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龙迅股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7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00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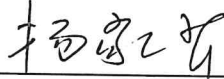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王瑞鹄

  
杨家芹

\_\_\_\_\_  
高云云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